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，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86,017,457.88 元，发生额合计 135,333,408.36 元，未超过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担保事项的议案》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有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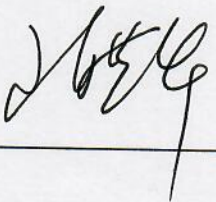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行为，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相对于公司净资产比例不大，能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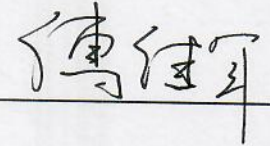
有效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陈基华 

傅继军 

王富章 

2022 年 3 月 28 日